

四川轻化工大学

《军事技能》课程因伤、残等原因申请跟（或补、延）训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层次(本/专科)	
专业班级		学号		编制编号	营 连
跟训			延训时间		
申请原因					
指导员（辅导员） 意见	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军训教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导员意见	武装保卫部（处） 学院总支书记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手签）：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根据教育部、国防动员部（教体艺〔2019〕1号）文件要求学生必须参加军事训练，因伤、残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军事技能训练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其特殊情况由指导员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填表-各部门审核-备案。

2. 本申请表分别由指导员和学生各保存一份，军训结束7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此表交武装保卫部（处）办公室江麟曦老师备案。

3. 申请同意后，由辅导员管理学生跟连队，并根据学生身体状况安排其他力所能及的协助工作，安全由辅导员负责。

4. 跟训学生成绩一般为60分，表现优秀的最高可以为80分。

5. 延、补训学生本次办理后，在下学期补训时提前将申请报学院，由学院学工办统一报武装保卫部（处）江麟曦老师。